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EB103/32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授 奖

为唐氏综合征的研究设立一项区域基金奖

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贝鲁特，1998 年 10 月）通过了 EM/RC45/R.9 号决议（附件），建议设立东地中海区域唐氏综合征研究奖基金。该区域委员会还批准了基金的拟议章程。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批准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并可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的一项建议¹后，决定设立东地中海区域唐氏综合征研究奖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根据该区域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的章程管理该基金”。

¹ EM/RC45/R.9 号决议。

附 件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

EM/RC45/R.9

1998 年 10 月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设立唐氏综合征区域研究奖基金

本区域委员会，

审查了区域主任关于唐氏综合征的报告¹；

忆及已认可区域协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同意设立东地中海区域重点问题研究奖的建议；

考虑到东地中海区域各国唐氏综合征的高发病率；

1. 建议设立唐氏综合征区域研究基金奖；
2. 感谢 Abdel Rahman Abdulla Al-Awadi 博士慷慨提供该奖的初始资金；
3. 批准东地中海区域唐氏综合征研究奖基金章程；
4. 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将于 1999 年 1 月召开的第一〇三届会议上设立这一基金；
5. 请各会员国、各机构和个人向世界卫生组织自愿捐款，以便增加该基金供授奖的资金。

¹ 文件 EM/RC45/18。

东地中海区域唐氏综合征研究奖基金章程

第 1 条

设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内，以“东地中海区域唐氏综合征研究奖基金”的名义设立一个基金，其管理条款如下：

第 2 条

创始者

本基金由 Abdel Rahman Abdulla Al-Awadi 博士（以下统称“创始者”）发起并提供资金。

第 3 条

资 本

创始者向基金捐赠的原始资本为 25,000 美元（二万五千美元）。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一切收入或捐款和遗赠款增加其资本。

第四条

目 的

基金的目的是向在唐氏综合征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授奖。用于评估候选者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委员会确定。

第 5 条

奖

1. “东地中海区域唐氏综合征研究奖”由一枚铜质奖章和一笔奖金构成。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用基金资本的累积利息，在扣除奖章的全部冲制费用以及有关任何其它费用后，每两年授一次奖。
2. 最初的奖金由基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基金资本和预计年息确定。委员会可依据基金资本的变化情况、利率的变动及其它有关因素，不时地调整该金额。

第 6 条

基金委员会

委员会由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区域委员会技术讨论会主席以及创始者的一名代表组成，名称为“唐氏综合征研究基金委员会”。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区域主任或其代表将担任委员会秘书。

第 7 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东地中海区域的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该奖的候选者。提名时需书面陈述提名所依据的理由。应向行政管理者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及其技术意见提交基金委员会。
2.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离任工作人员无资格获得该奖。
3. 基金委员会在不公开会议上由出席委员的多数就提交区域委员会的候选名单作出决定，其决定为最后决定。

4. 在作出决定时，至少需有基金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在场，其中包括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主席或代表该区域委员会主席的一名副主席。
5. 由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主席在该区域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向获奖者授奖，如获奖者缺席，则向其代表授奖。

第 8 条

行政管理者

1. 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是该基金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基金委员会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执行基金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 b) 遵守本章程及根据本章程从整体上管理基金。

第 9 条

章程的修正

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基金委员会可建议修正本章程。由委员会多数认可的任何此类提议，将提交区域委员会批准。

= = =